

# 官拒加黎智英黃之鋒等保釋條件 不頒令通緝羅冠聰張崑陽



黎智英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以及「獨人」黃之鋒等攬炒政棍共26人，今年6月4日無視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警方反對，在銅鑼灣維園煽惑及參與非法集結，分別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、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，昨日分兩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過堂。

其中，已潛逃的「港獨」分子羅冠聰和張崑陽缺席聆訊，控方申請對其他被告設下禁止離港的保釋條件，但被法庭拒絕，更暫時擱置對羅、張的拘捕令的處理事宜。

■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
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岑敖暉 朱凱迪 黃之鋒 何桂藍

梁凱晴 袁嘉蔚

## 着草有先例 26犯聚者照准離港

潛逃海外的羅冠聰，至今仍進行分裂國家活動。

資料圖片

控方昨在庭上指出，次案的其中兩名被告羅冠聰和張崑陽，缺席聆訊及已離開香港，亦沒聘法律代表出庭。其中，張崑陽更是在8月6日發出傳票的同日夜間，在收到警察來電知悉檢控下，仍在同月14日離港，遂要求法庭對其餘所有被告設下不得離港的保釋條件。

### 張崑陽知悉檢控仍潛逃

辯方則提出反對，聲稱控方的說法「缺乏證據支持」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稱，附加保釋條件須有「合理理由」，又稱羅早於傳票發出前離港，縱使張知悉自己捲入官非後仍選擇潛逃，但「沒有進一步證據」去證明其他人會跟隨，遂稱目前控方指稱其他被告有潛逃風險的基礎「薄弱」，故拒絕控方的要求。

### 證知悉先准捉 離港唔使傳召

針對已潛逃而缺席昨日聆訊的羅冠聰和張崑陽，控方在庭上指出，根據入境處紀錄，證實兩人分別在6月27日及8月14日離港。羅官的即時反應是：「離開咗香港，咁有乜必要再派票啦？」當控方要求法庭發出拘捕令時，羅官聲稱控方須先「證明」被告的確收到

羅冠聰與張崑陽在出席聆訊前已潛逃。張更是在知悉會被檢控下離港。

設計圖片

有關傳票且知悉上庭日期而故意缺席聆訊，才能發出拘捕令，並決定稍後再處理兩人缺席及發出拘捕令事宜。

控方隨即回應表示，可回去準備印章，羅官即反問印章是否顯示向被告派過傳票，又稱法庭於今年8月6日簽發傳票，並要有警察或執達吏交代派過傳票給被告。

控方重申會回去整理好資料，羅官則續稱，一般傳票案件如果被告沒上庭，會押後等候專人再「派票」，但現在被告已離港，「搵專人都有意義」，故此決定稍後再處理兩人缺席及發出拘捕令事宜。

首案被告共有13人，當中包括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、支聯會主席李卓人、副主席何俊仁、秘書長蔡耀昌及常委張文光、麥海華、尹兆堅、趙恩來、梁耀忠和梁錦威，工黨主席郭永健和社民連常委兼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，各人早前被以傳票形式控告他們各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指他們於今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噴水池外，非法煽惑他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

### 專家之言

## 大律師：須按嚴重性設限防潛逃

2017年棄保潛逃的旺暴案被告、「獨人」黃台仰、李東昇，早已響起逃避刑責的警號，但自去年警方拘控大批修例風波罪行黑暴分子，乃至「港獨」分子後，棄保潛逃潮一波接一波，部分涉嚴重案件的被告獲法庭保釋，雖明令禁止離境，但有被告當法庭「有料到」，一於棄保潛逃。有大律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若要防止防止被告潛逃，最基本的是保釋條件必須與控罪嚴重性相符，包括提高保釋金額、附加額外限制條件，警方亦可以引入24小時電子化監察手帶或腳帶要求被告佩戴進行監察。

### 幾百蚊保釋 不符嚴重性

經法庭及媒體曝光的棄保潛逃者已經超過20人，其中最大批的是12名「獨暴」分子於上月集體偷渡潛逃台灣，但被中國海警拘留，其中10名重案被告全是在法庭獲得保釋後潛逃的。另外，涉嫌於去年灣仔非法集結的「獨人」陳家駒獲法庭保釋期間，沒有禁止離境，也棄保逃到歐洲。根據台灣傳媒報導，5名黑暴分子今年7月中下旬由香港偷渡往台灣，目前身在高雄，包括被控去年7月1日衝擊立法會及9月29日金鐘暴動的文家健，以及被控在觀塘暴動的吳仲謙。文母早前接受香港傳媒訪問時聲淚俱下指無法聯絡兒子，擔心不已。

大律師龔靜儀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過往即使僅涉及輕微毒品的案件，法庭也可能要求被告繳付數千元保釋金條件，但近期有涉及最高可判監禁十年的暴動罪的被告，法庭僅要求500元或1,000元保釋金，與罪行嚴重性有所偏差。她認為，若要防止防止被告潛逃，保釋條件必須符合控罪嚴重性，令被告擔心保釋金被充公而不會潛逃，同時禁止被告離境，增加被告向警署報至每日一次等。警方亦可以引入外國24小時電子化監察手帶或腳帶要求被告佩戴進行監察。

大律師陸偉雄直言，雖然近期接連發生涉修例風波相關罪案的被告棄保潛逃個案，但不可能要求法庭因有多名被告潛逃而「一刀切」不准其他被告保釋，特別是每宗案件也是有其不同的獨特性，法庭在決定是否批出保釋是有一籃子考慮因素，包括案件嚴重性、有否同類案底、棄保潛逃機會、妨礙司法公正可能性及有關保釋條件等等，法庭批准被告保釋，被告有可能潛逃，但法官沒有「水晶球」可以預知，只能根據一籃子考慮因素及保釋條件，包括提高保釋金、人事擔保及按時警署報到等，令被告沒有潛逃意欲。

他認為，法庭還可以增加保釋條件手段，包括在增加保釋金額、人事擔保、每周到警署報到次數等的同時，早前有人提出的24小時電子化監察也值得考慮，甚至可以引入外國的電子化追蹤手帶或腳帶要求被告24小時戴作監察。雖然有關措施可能牽涉到資源不足、侵犯私隱或人權等問題，但在此「特別時期」，政府應該調撥資源配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十二被告加控一罪

26名攬炒政棍昨日分兩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過堂。首案該13名被告早前被提訊時，除黎智英外，其餘12名被告均被加控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。

控罪指，他們同日同地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，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同時，被告李卓人再被另加控多一項舉行未經批准集結罪，指他於同日同地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換言之，李卓人在本案中須面對三項控罪。次案涉及的13名被告，包括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，民主黨前主席楊森，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，現任立法會議員、民主黨主席胡志偉，立法會議員朱凱迪，「支聯會」的梁國華，已解散的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眾志」黃之鋒，羅冠聰和南區區議員袁嘉蔚，觀塘區議員梁凱晴，荃灣區議員岑敖暉，以及何桂藍、張崑陽。

他們同在早前被以傳票形式控告各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指他們同日同地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，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。是案被告羅冠聰及張崑陽均缺席聆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偷渡落網製彈男 保金75萬照走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、蕭景源）12名「獨人蛇」上月循海路圖潛逃往台灣，遭中國海警攔截並被扣留在深圳鹽田看守所，包括涉今年初在上水村製彈製炸品的29歲被告，案件原本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再訊。案情揭露黃偉然最後一次到警署報到日期是今年8月22日，但於當日稍後時間離家潛逃，翌日在海上與其他11人被截獲。主任裁判官蘇文隆下令充公被告60萬元現金擔保及15萬元人事擔保，另批准代表被告法律團隊的解散申請，而被告拘捕令仍然生效。

被告黃偉然，報稱機械技工，他被控於今年1月16日在上水沙頭角路吳屋村附近

製造爆炸品，即俗稱DNT的強力炸藥。控方在庭上指出，黃偉然原定每日到警署報到，8月22日黃到警署報到，閉路鏡頭拍到黃在同日晚上離家，警方在8月24日到黃住所尋獲他不果，警方在黃睡房找到他留下的信件。

8月26日，因黃違反保釋條件，法庭遂發出拘捕令。案情顯示，黃和另外11人乘快艇由西貢布袋澳出發偷渡去台灣，8月23日在內地管轄水域，涉偷越國境被中國海警攔截。控方則指在8月28日得悉包括被告在內的12人涉偷越國（邊）境，現正遭內地公安扣留。法庭昨日多次呼叫被告黃偉然的名字，無人回應，法庭隨即宣布黃

缺席聆訊。控方指，黃違反法庭保釋條件，且已被法庭下拘捕令，申請將被告的擔保金及人事擔保金共75萬元充公，獲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批准，而被告的拘捕令繼續生效，拘捕後也不准擔保。

黃偉然今年初被捕後被法庭拒絕保釋，至2月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法官黃崇厚最終批准被告以現金60萬元、人事擔保15萬元保釋外，保釋期間不得離港，每天到警署報到，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9時守宵禁令，及在家中大門、倉庫、另外3個位置安裝閉路電視，接受警方24小時監控。

據了解，被告的三名擔保人分別是區議員、被告的班主任及一名中學同學。

律師向法院稱，她於7月16日對上一次提訊時最後一次與吳會面，7月17日她曾與吳電話聯絡，惟自8月28日起她已無法用電話或WhatsApp聯絡對方，遂於9月9日向法援署匯報。控方向法庭申請拘捕令，獲法庭批准。同案被告謝均華及周健豪有出庭應訊，代表周的律師表示，周現與法援署商討一些事宜，故申請將案押後4星期，法庭將案押後至10月13日再訊。吳、謝及周3人原獲准以5,000港元現金保釋，保釋期間須守宵禁令、不得離境及定期到警署報到等條件，謝及周獲准繼續保釋候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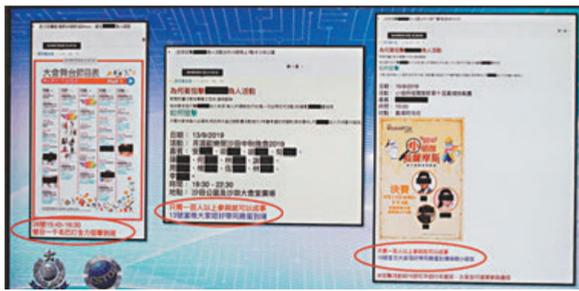
## 港法院頒拘捕令

被控一項暴動罪。控罪指，3人於去年8月24日在九龍灣牛頭角警署附近參與暴動。吳仲謙另被控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材，以及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。該兩項控罪指他於去年8月24日，無牌管有兩部對講機，及管有山杖、鉛及士巴拿。謝均華另被控一項襲擊罪，指他同日於在九龍灣偉業街常怡道行人天橋底，襲擊總督察梅永聖。吳仲謙昨日下午缺席聆訊。代表吳的女

## 暴青逃台不上庭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據台灣媒體早前報道，5名香港黑暴青年今年7月中下旬乘船偷渡台灣，被台灣的海巡署截獲，現押在高雄，包括涉開立法會的文家健和涉暴動等罪名的吳仲謙。吳的案件昨日下午在區域法院再訊，吳因缺席聆訊而被法庭發出拘捕令，代表吳的律師則向法院申請正式終止代表他，法庭容後處理充公保釋金事宜。是案3名被告分別為吳仲謙（24歲）、謝均華（23歲）及周健豪（26歲），

## 起底煽拆TVB 內鬼助理被捕



警方展示被捕男子網上煽暴截圖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去年黑暴肆虐時，無線電視新聞部因報道內容不合暴徒「口味」，煽動其口誅筆伐及攻擊。一名在該台任職影帶調配助理的男子涉嫌利用工作之便，數十次將該電視台的活動放上連登討論區，煽動暴徒前往破壞。警方經深入調查，昨日在將軍澳以「煽惑他人進行刑事毀壞」罪拘捕該名男子。

被捕男子姓張（25歲），任職影帶調配助理。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昨晨7時拘捕該名男子，經無線電視同意後，於昨日下午將男子押返電視城調查。行動中，警方共檢獲一部智能電話及一部手提電腦。案件仍在調查中。警方表示，去年年中有人於網上討論區不斷散播煽動他人進行刑事毀壞言論，包括破壞港鐵設施及放火燒毀電視台的器材，並煽動他人滋擾及攻擊該電視台藝人及客戶，目的阻礙電視台正常運作，以及威逼電視台客戶

停止在該電視台刊登廣告，令電視台蒙受損失。據悉，被暴徒煽動騷擾的TVB活動包括香港小姐選舉、台慶宣傳、新劇宣傳等，被威嚇的廣告客戶包括美心集團等。警方在昨日記者會上展示數張網上討論區截圖，顯示有人曾於連登討論區公開電視台大會舞台的節目表，更發表「號召一千名巴打全力追擊到底」、「大家今日要再裝修」言論，及公開電視台活動詳情，包括時間、出席嘉賓等。另外有截圖顯示，有人曾於去年8月9日及10月7日發表破壞港鐵設施言論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總督察范俊業表示，該名男子除可能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及普通法下的煽惑他人進行刑事毀壞罪，亦可能干犯普通法下的煽惑他人進行公眾妨擾罪，及違反高等法院於去年10月頒布的臨時禁制令。